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青年發展與創新研究中心」設置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為<u>探討臺灣青年在少子女化下所經歷的生命歷程，及系統性的國際比較研究</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特設立「<u>臺灣青年發展創新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以促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u>。</p>	<p>第一條</p> <p>為研究臺灣發展之經驗，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依中心設立宗旨修正。</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辦理之<u>事項</u>：</p> <p>一、<u>推動跨域學術研究</u>。</p> <p>二、<u>進行跨國人才培育</u>。</p> <p>三、<u>加強國際鏈結關係</u>。</p> <p>四、<u>規劃產官學之合作</u>。</p> <p>五、<u>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青年發展指標</u>。</p> <p>六、<u>扮演青年議題智庫角色</u>。</p> <p>七、<u>其他青年與創新議題推動</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辦理之<u>業務</u>：</p> <p>一、臺灣經濟、社會、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及其他相關之研究。</p> <p>二、臺灣發展課程與人才之提供及培訓。</p> <p>三、臺灣發展資料庫的建構與維護。</p>	<p>依中心欲辦理之事項修正。</p>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臺灣青年發展與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本院89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89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9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0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90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0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94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5年4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112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探討臺灣青年在少子女化下所經歷的生命歷程，及系統性的國際比較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特設立「臺灣青年發展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促進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發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一人，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由主任自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之事項：
一、推動跨域學術研究。
二、進行跨國人才培育。
三、加強國際鏈結關係。
四、規劃產官學之合作。
五、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青年發展指標。
六、扮演青年議題智庫角色。
七、其他青年與創新議題推動。
- 第六條 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定期發表研究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